石家庄市第四十中学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裕华区教育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石家庄市第四十中学是一所初级中学，主要职能是从事初中学历教育。

##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石家庄市第四十中学 | 事业 | -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

##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3197.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97.4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第四十中学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3197.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97.4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181.2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6.2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3197.44万元，较2020年减少172.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72.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减少96.2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75.97万元；项目支出无增减变化；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 五、预算绩效信息

###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教育信息化，扩充优质教育资源，全力办好人民群众家门口的好学校。着力促进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面加强学校德育、体育、美育、卫生健康建设，健全立德树人机制，进一步落实班主任、思政教师岗位津贴，扶持美育、社团发展。加大基础教育投入力度；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开展好“三支队伍”培训，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党建引领，强力推进德育体育美育卫生健康工作

绩效目标：改进德育工作方式，完善评价制度，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的一体化德育体系。培养学生爱国主义民族精神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化体育教学改革，完善校园体育竞赛体系，全面提高在校学生身体素质。补充和完善艺术教育活动内容，提高艺术教育活动质量和水平，推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建设，创建美育特色学校。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促进学校卫生健康工作，维护广大师生身心健康。

绩效指标：不断提高思政课质量、水平。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扶持足球、田径、冰雪、乒乓球等特色教育，参加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扶持美育特色教育，推动学校社团特色发展。

（二）强基固本，推进基础教育再上新台阶，做强优质义务教育

绩效目标：落实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中小学正常运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费补助，向所有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深化学区管理制改革，保障教育教学顺利实施，扩大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升义务教育质量，重点解决现阶段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补齐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短板，重点实施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完善学校安防设施等工作。

绩效指标：城乡义务教育年生均公用经费（含取暖费）拨款标准达到小学735元、初中935元，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享受生活费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达到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非寄宿生活补助达到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所有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发放教科书，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教师、学生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的综合满意度≥95%。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锻造一支素质优良、名师辈出、幸福满满的教师队伍。

绩效目标：开展“三支队伍”培训，提高特殊群体教师待遇，开展三区支教，开展教师幸福工程，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不断提升，教师队伍吸引力不断增强。

绩效指标：开展新教师、名师、骨干教师、校长队伍等各类培训，按每人400元标准为全校约150名教师安排教师体检费，为全校约150名教师投保校方责任险，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工作保障措施

石家庄市第四十中学

2021年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相关处室主任为成员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总务处，总务处督促相关处室落实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年内全部完成。

（二）加快支出进度。以项目预算绩效为依据，优化支出结构，资金支出安排科学合理。督促指导各处室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加快资金支出，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三）加强绩效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全程跟踪预算执行进度，专项经费实行“谁分配、谁监管”的机制。对执行工程中的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制定切实可行举措，保证绩效目标按期高质量完成。

（四）开展绩效自评。积极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解决，开展重点评价工作，调整优化重大项目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完善绩效评价制度。继续完善资金绩效综合评价办法。开展专项资金和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六）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摸清“家底”，优化资源配置，避免资产浪费。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实行“阳光财务”。

（七）强化内部监督。督促各学校完善内控制度，对专项资金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八）加大财务培训力度。积极参加教育系统组织的依托财经类高校、邀请省市财经类专家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71万元。已列入教育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项目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 | **其他来源收入** |
|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区级配套 | 0.15 |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2  | 台 | 1 | 0.15 | 0.15 | 0.15 |  |  |  |  |
|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区级配套 | 0.3 | 其他柜类 |  A060599  | 批 | 6 | 0.05 | 0.3 | 0.3 |  |  |  |  |
|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区级配套 | 1 | 移动存储设备 |  A02010508  | 个 | 4 | 0.25 | 1 | 1 |  |  |  |  |
|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区级配套 | 0.26 |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A020199  | 个 | 1 | 0.26 | 0.26 | 0.26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第四十中学2020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478.6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71万元，主要为打印机、硬盘等，已列入教育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项目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第四十中学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478.69 |
| 1、房屋（平方米） | 13979.17 | 1733.7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7343.28 | 1142.08 |
| 2、车辆（台、辆） | 1 | 25.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719.53 |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